



第二屆童軍氣象日 紀念章設計比賽

為慶祝本署氣象組成立 5 周年，氣象組將於本年 7 月 10 日舉行第二屆童軍氣象日，並舉行上述比賽，歡迎各支部成員及領袖參加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主題：古今氣象大變遷
- (二) 作品要求：
1. 作品可為手繪或電腦軟件輔助製作之平面設計；
 2. 最多採用 5 種顏色；
 3. 作品必須包括「**第二屆童軍氣象日**」的字眼；
 4. 尺寸、形狀及顏料不限。
- (三) 遞交作品：
1. 作品須繪畫在 A4 圖畫紙或列印於 A4 紙張上；如以電腦打印稿提交，請同時附上電腦檔案光碟（jpg 檔案格式），解像度最少須為 600 dpi；
 2. 於作品正面下方寫上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域及旅團資料；
 3. 在參加表格上以不多於 200 字闡述設計意念；
 4. 每位參賽者只限提交 1 份作品。
- (四) 評審準則：
1. 能充份表達主題及氣象之特色；
 2. 富創意、清晰及美觀；
 3. 色彩運用得宜；
 4. 考慮織製成紀念章之效果及可能性。
- (五) 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各支部成員；或
 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- (六) 費用：全免
- (七) 報名辦法：填妥參加表格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】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作品及電腦檔案光碟（如適用）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- (八) 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
- (九) 獎項：
1. 設冠、亞、季軍各1名及優異獎5名；各得獎者均可獲頒發證書，以茲鼓勵（獎項數目將按參加人數而有所增刪）。
 2.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贈紀念章乙枚。

- (十) 其 他：
1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，否則當違規論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 2. 青少年活動署擁有比賽之最後解釋權和參賽作品的一切刊載、製作標誌及使用權利，並有權修改參賽作品以符合活動需要。
 3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獲發還。
 4. 各獎項將於本年7月10日下午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舉行的第二屆童軍氣象日中頒發，各獲獎人士將於本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獲專函通知領獎安排。
 5. 所有作品將會於本年7月10日的第二屆童軍氣象日中展示。
 6. 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0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陳家榮代行)

